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

古镇立代后通字〔2026〕第 080001 号

当事人：广东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EW6C9M6E

法定代表人：李祺旭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2 号自编 1 栋 C3023 房

你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在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，实施了向鱼塘填埋印染污泥、废布条等工业固废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《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土协议》约定的泥土的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，需要立即清除。

因你公司未能清除上述污染物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实施立即代履行。现将代履行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

你公司中标的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塘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实际负责人黄家英组织人员在涉案鱼塘填埋印染污泥、废布条等工业固废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《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土协议》约定的泥土，造成环境污染。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文号：粤中古镇执责[2025]080001 号），责令限期清除污染物。你公司逾期



未履行，且情况紧急，污染后果持续扩大，为保护生态环境，防止损害进一步加剧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实施立即代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代履行费用由你公司承担。

二、代履行的标的、方式和时间

代履行标的：清除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内全部填埋废物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代履行方式：委托绿大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、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清理、监理、检测等。

代履行时间：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2月。

三、代履行费用

本次代履行已发生费用为人民币7064950元（大写：柒佰零陆萬肆仟玖佰伍拾圆整），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。费用明细详见附件《费用清单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已发生代履行费用由你公司承担。如后续发生结合环境效果评估报告实际情况的其他费用，本机关亦将向你公司追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如你公司对本通知书所载明的代履行行为、费用金额及责任承担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

将依法作出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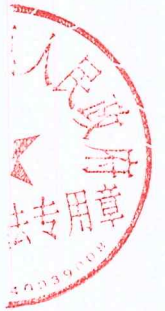


联系人：曾宇雯、乐嘉权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五楼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51008、0760-22383679

附件：《费用清单》





费用清单

序号	费用名称	金额
1	填埋物清理转运费	6171844 元
2	污水、淤泥转移处置费	133371 元
3	环境监理服务费	440735 元
4	环境效果评估项目费	319000 元

备注：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，已发生费用合计 7064950 元；待环境效果评估完成后，可能还会产生其他费用（如二次清理费）。